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希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成、江苏苏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毛海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建华、李洋、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原告供应被告线缆，合同总价款为12288279元。付款结算方式、支付方式：电汇；付款周期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

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 1 个月内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 100% 合同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65%；质保金为货到现场 6 个月内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5%。违约责任为如买方迟延履行需支付延期赔偿，金额为每天支付欠款金额的 0.0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后，被告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支付 1200000 元，该款逾期支付 80 天(该款应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逾期违约金 28800 元；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支付 2486483.70 元，该款逾期支付 84 天，逾期违约金为 62659.39 元；原告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被告开出金额为 12288279 元的发票。被告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支付 1199247.60 元，该款逾期 72 天，逾期违约金 25903.75 元；2016 年 5 月 13 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5000000 元，逾期 185 天，逾期违约金 277500 元，贴现息 45250 元；2016 年 7 月 12 日支付 507423.50 元，逾期 245 天，逾期违约金 37295.63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500000 元，逾期 344 天，逾期违约金 51600 元，贴现息 3175 元；2016 年 11 月 29 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780710.25 元，逾期 385 天，逾期违约金 90172.03 元，贴现息 7920 元；2017 年 5 月 10 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448661.10 元，逾期 366 天，逾期违约金 49262.99 元，贴现息 6720 元；2018 年 2 月 14 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65752.90 元，逾期 676 天，逾期违约金 33614.69 元，贴现息 1760 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原告供应被告线缆，合同总价款为 782190 元。付款结算方式，支付方式：电汇；付款周期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 1 个月内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 100% 合同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65%；质保金为货到现场 6 个月内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5%。违约责任为如买方迟延履行需支付延期赔偿，金额为每天支付欠款金额的 0.0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后，被告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支付 234657 元，逾期 4 天，逾期违约金 281.59 元；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被告开出金额为 782190 元的发票。2016 年 11 月 29 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19289.75 元,逾期 388 天,逾期违约金 13885.33

元；2017年1月24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389133.75元，逾期444天，逾期违约金51832.62元，贴现息2217元；2018年2月14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34247.10元，逾期650天，逾期违约金650元；尚有4862.40元货款未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16年5月6日至实际给付，按照每80.03%计算。

2015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原告供应被告线缆，合同总价款为624008元。付款结算方式，支付方式：电汇；付款周期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货到现场1个月内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100%合同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65%；质保金为货到现场6个月内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5%。违约责任为如买方迟延付款需支付延期赔偿，金额为每天支付欠款金额的0.0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后，被告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被告于2015年11月13日支付187202.4元，逾期4天，逾期违约金224.64元原告于2015年11月16日向被告开出金额为624008元的发票；2017年1月24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54266.25元，逾期444天，逾期违约金7228.26元；2017年5月10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550天，逾期违约金57970.92元；尚有31200.4元货款未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16年5月6日至实际给付，按照每日0.03%计算。

以上货款仍余36062.80元未付，原告起诉被告支付上述货款并承担已付款部分逾期付款违约794447.96元，给付原告承兑汇票贴现息67042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共计36062.8元，并承担已付款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794447.96元，未付款部分违约金另算；
-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承兑汇票贴现息67042元；
-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8日作

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货款 36062.8 元，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反诉被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违约金 451150.2 元；原告(反诉被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71234.41 元，相互冲抵后，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应支付原告(反诉被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违约金 379915.79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及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2415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负担 6207 元，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935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67 元，原告(反诉被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负担 2968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书中的内容进行实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民事判决书内容执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诉讼，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清货款及违约金，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115 民初 13870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